

饮饌琐记

# 北岛蛤

孙光

某日读晚报，看到一篇描写赶海挖蛤蜊的乐趣及夸赞蛤蜊鲜美的文章，不由浮想联翩，回想起自己海中摸蛤蜊的情景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，假如你在烟台市区某个海鲜摊位上买蛤蜊，若你嫌贵，卖蛤蜊的妇女一定会扯着大嗓门说：“俺这是北岛蛤！”北岛蛤，当时响当当的品牌，蛤蜊中的上品。

北岛是烟台当地人对芝罘岛的俗称。所谓北岛蛤，我认为主要是指北岛东口村、大疃村一带海滩上生长的花蛤，它是蛤蜊的一种。这一带海滩的特别之处在于泥沙混合，海底硬而肥沃，加之芝罘湾的水质好，背风、浪小，十分适合蛤蜊等海洋生物的生长。北岛蛤，尤其是水深之处的，外皮厚硬，呈黑灰色，如鹌鹑蛋大小，沙少，味道极其鲜美。那时，每当退潮，村里的妇女是赶海的主力军，她们钓蛏子、挖蛤蜊，然后骑着自行车赶十几公里路到市里，把最新鲜的海货送上市民的餐桌。

我父亲那时在烟台打捞局工作。我家就住在北岛大疃村西与西口村的岔口处，从我家出来，过了马路就是大海。我时常去赶海，不仅喜欢在沙滩上挖蛤蜊，还爱去海里游泳、扎猛子摸蛤蜊等海货。

俗话说，凉水的蛏子热水的蛤。炎热的夏天正是蛤蜊的生殖期，也是最肥美的季节。一到退潮，

大疃村西的海滩就裸露出来。我携带一只尼龙网兜和潜水镜，向海走去。我经过一片海滩，慢慢走入海水中。此时海水清澈、海草飘逸。一直到海水淹没过头顶，我就憋气潜入海底。我潜游至海草根部，用食指抠摸，手指触碰到硬物，多半是蛤蜊，而且往往是一窝好几个。把它抠出后放入网兜内，如此反复，一个多小时至少能摸两三公斤蛤蜊。有时，还能在海草中遇到蛰伏的螃蟹或海参，就搂草打兔子——捎带儿。如此，既享受了游泳的畅快和摸蛤蜊的乐趣，又可一饱新鲜海货的口福。

北岛蛤的吃法很多，辣炒、清煮是当地最简单、最快又最能品味其原有鲜美味道的做法。辣炒时，只需将蛤洗干净，锅内放少许油，葱姜爆锅后，放入辣椒、蛤，爆炒至蛤开口即可。此时的北岛蛤，壳已张开，饱含原汁，肉质肥白莹润，入口香辣鲜嫩、回味无穷，再盛一碗香喷喷的米饭，保证吃得你畅快淋漓、心满意足。

我最爱吃母亲做的北岛蛤芸豆打卤面。母亲总是自己和面，用擀面杖擀出面条，下好后过水。然后，把蛤用清水煮开口，将蛤肉取出，再把切好的芸豆和五花肉放进锅内炒熟后，加入蛤肉及蛤汤，开锅后放入木耳、香菜，并淋上鸡蛋花。面条吃起来筋道、滑爽，加入蛤芸豆卤后又鲜美无比，开胃、滋补又易消化，即

使在食欲不振的夏天，我也能一口气吃上两大碗。

在大疃村海滩南面三里桥一带的深水区域里，还生长着一种硕大的贝类。它的外形与北岛蛤很相似，我一直以为是长大了的北岛蛤，其实它属于另一个种类，学名叫紫石房蛤，俗称“天鹅蛋”。它虽没有鹅蛋那般大，但比鸽子蛋要大些。它栖息在水下4-20米的海底，只有专业人员佩戴潜水设备才能挖到。过去，我有时可看到穿潜水服的“水鬼”上岸，手里提着装满“天鹅蛋”的网兜。

“天鹅蛋”是烟台的特产，更是海鲜中的一道名肴。它的肉质鲜嫩脆爽，用来爆炒、溜、氽都可，当地人比较喜欢辣炒和包饺子，无论哪一种做法都是十分鲜美的。

北岛蛤和天鹅蛋都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，富含蛋白质、不饱和脂肪酸、氨基酸及各种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等，是人类理想的营养、绿色的海洋食品。

我家搬到市里住后，我就再没有去北岛挖过蛤蜊。现在，北岛周边已是海产品养殖基地，市场上的北岛蛤也逐渐被外地蛤蜊所取代。我去农贸市场买蛤蜊，仍习惯问摊主：“哪里的蛤？”摊主大多答“乳山的”或“日照的”。买回来的蛤蜊，怎么吃都觉得赶不上北岛蛤鲜美。也许，什么都赶不上记忆中的味道吧。

往事如昨

## 父亲的“大金鹿”

殷韶莘

前些日子我收拾老房子，竟意外地看到了父亲留下的日记本。日记本里前半部分是他的学习笔记，记录了有关机电方面的知识，后半部分记录的是生活花销，其中有一项记得特别仔细，是买了一辆大金鹿牌自行车的费用。记的是1973年2月19日，父亲托远在北京的大伯父买了一辆金鹿牌自行车。车费153元，车牌0.4元，车锁2.5元，座套1.07元，北京至龙口的运费3.2元。

那个年代能有153元钱买辆自行车也算了不起的了。那时候结婚流行三大件，“自行车、手表、缝纫机”。我们家能买到自行车，还是从北京寄过来的，着实在村里人面前风光了一阵。

记得我小时候，父亲把这辆大金鹿牌自行车当宝贝一样看待，每天没事的时候就用沾了油的布擦拭，自行车一直都是铮明瓦亮的。村里有人结婚，最喜欢来我们家借用自行车。那时候时兴新郎骑着自行车去把媳妇载回家，穿着新衣，胸前戴着绸布扎的大红花。办完喜事，喜主家会给我们家送四个肉菜，外加糖果点心。有时邻居要出远门来借自行车，父亲也痛快地把他心爱的自行车借给别人，从没有一句怨言。

我六岁那年春节，父亲就是骑着这辆大金鹿牌自行车，载着我们全家去外祖父家的。我和妹妹坐在前面车梁上，母亲抱着弟弟坐在后座上。至于父亲怎么上的车，我真想不起来了，觉得简直是不可思议，一辆自行车能载着我们全家五口人。

那时候一般人家春节走亲串友，都靠着两条腿走路，父亲的“大金鹿”人人羡慕，特别是到外祖父家，我们都感到很荣耀呢。去外祖父家有一小段上坡路，父亲蹬起来有些吃力，可每次父亲都是一鼓作气上去，根本不用我们下来，而我们就在车上喊叫着，给父亲加油打气。

到了外祖父家，邻居们总是围着父亲的“大金鹿”转悠，在外祖父面前直夸父亲有能耐。外祖父没有儿子，只有母亲和姨母两个女儿，在那时候没有男孩在农村是会受别人欺负的。所以一到春节，外祖父就早早准备好了伙食，等我们一家人登门，那时候他老人家一定是扬眉吐气的。

父亲是家里的顶梁柱，有了这辆自行车，父亲上班挣钱的劲头更足了。担心母亲在家里照顾三个孩子过于劳累，父亲上班就带上弟弟。于是，每次弟弟坐着父亲的“大金鹿”回来都很神气。那时候父亲在公社的砖瓦厂上班，负责机器的操作，每月40多元的工资，这在当时已经算得上高工资了。每次回家，父亲的车把上总挂着买的吃食，我的馋猫鼻子总能第一时间知道父亲买了什么好吃的。

父亲的“大金鹿”很结实，把我一直载到了初中。我考上了公社的初中重点小班，父亲就经常骑着他的“大金鹿”到我们学校，给我送各种吃的。每次远远地看到父亲的身影，我都感觉那么温暖。

直到1998年夏季的一天，父亲还用他的这辆“大金鹿”载着我的女儿出去，中午回来吃完饭后，父亲就倒下了，再也没有起来。当时四岁的女儿坐着父亲的“大金鹿”，还直说真好玩呢。算起来，这辆“大金鹿”陪伴了父亲25个年头，在我们家真是立下了汗马功劳。它的存在也是社会发展的一个缩影。

父亲不在了，那辆“大金鹿”就搁置起来了，因为我们都觉得它够老了。如今我们家都有了汽车，生活美满幸福，只是每次想起父亲，我都会不知不觉泪流满面。看到父亲写的购置这辆自行车的费用，我更加心酸，想起过去的日子都是靠父亲羸弱的身躯支撑起来的。

方言撷趣

## 捺瓢豆儿换豆腐

王东超

“捺”读作wā，《集韵·麻韵》：“捺，手捉物。”“捺”读作wǎ，《类篇·手部》：“捺，吴俗谓手爬物曰捺。”二者读音虽然不同，但都是手抓物的意思。张岱《陶庵梦忆·炉峰月》：“余挟二樵子从壑底捺(wǎ)而上，可谓痴绝。”“捺而上”即攀援而上。

读作wǎ时，“捺”的另一义项为舀，蒲松龄《日用杂字·饮食》：“大瓢捺来酵子发，下手先掬二百拳。”《聊斋俚曲集·翻魔殃》第三回：“姜娘子做了饭，打发婆婆吃了，才往自家屋里捺了一升麦子去往碾上卸了，烙了两个饼。”

在黄县话里，“舀”多用于液体，如舀一瓢水，舀点汤儿。而“捺”多用于干的、散的东西，比如：你去面缸里捺点面来；捺瓢豆儿换豆腐。家里来了客人，如果主食是大米干饭，主人劝饭时会说：“你量力儿捺儿吃。”过去供销社门口总有一两个卖海锥儿的，如果哪个村放电影，肯定也有骑自行车去卖的。捺海锥儿用的是八钱的玻璃酒盅，半个大拇指头还要撇(děnn)在里面。多汁的果肉、膏状物也可以用“捺”，比如：你去坛儿里捺儿勺儿酱来。

“捺”与“舀”相比，在程度上、力度上都要大一些，薄取谓舀，起底谓

捺。故“捺”引申出狠的意思，“捺歹”又作“捺歹歹”，有狠戾之义，比如：这人够捺歹喽！“捺狠狠”形容非常凶狠，比如：他捺狠狠骂骂儿她一顿。

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中，刘邦那句有名的“幸分我一杯羹”很能说明他的为人，用黄县话形容，就是“真够儿捺歹喽”。

“捺苦”又作“捺屈”，指心里委屈，憋在心里，非常难受，比如：想起过去伙里嘞事儿，我心里捺苦死喽；我好心好意帮她，倒弄几个里外不是人，真是捺屈死我喽。进一步引申，指狠瞪，比如：她嫌他不会说话，捺儿他一眼。“捺睨”指斜着眼使劲瞅人，比如：你再捺睨我给(kěi)你把眼抠儿去。

“捺”的动作是斜着插下去，捺满后再平端上来，其行动轨迹是弧线形的，故“捺”又引申为弯曲。医生在检查病人神经反射的时候，除了拿皮锤敲击膝盖，还经常会说“手指头捺捺捺”“脚趾头捺捺捺”，就是让手指、脚趾挠动的意思。一个人一头栽倒在地，用黄县话就是“一头捺儿去喽”。“捺”有“低凹”义，故“捺”也指平的东西中间凹进去，比如：这个瓢不成，一晒就捺勺喽；你看把孩儿冤嘞，小脸捺咕嘞；老

太太本来就有点地包天儿，再加上没有牙喽，嘴大得(děi)儿捺咕起来喽。在农村，说一个人长个“捺咕瓢脸”，基本上就等于说长了个猪腰子脸。

在黄县话里，“捺”与“挖”也是有区别的，二者读音不同，“捺”读wǎ，“挖”读wā。“挖”亦兼表义，有“空大”义，故“挖”指用工具或手从物体的表面向内里用力，取出一部分或其中包藏的东西，如挖坑、挖个槽儿。“挖”侧重动作所造成的结果及其形态，“捺”侧重于动作的过程、形式和手段，比如：他在院儿里挖几个老深嘞坑，锨别拉不开，就拿铁舀儿把坑底嘞散土捺出来。

《现代汉语词典》(第7版)里“挖”还指用指甲抓，笔者认为这是错误的，此义应该用“捺”，其读作wā时，有“手捉物”之义，比如：打仗别捺脸，骂人别揭短。之所以将“捺”的义项挪到“挖”的身上，是因为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中没有收录“捺”字。在全国大多数方言中，却都有“捺”的存在，使用这么广泛的一个字竟然只是个“编外”身份，实在是个笑话。因此笔者认为，今后将“捺”收入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是应该的。